



近日媒体相继曝光一些机构私自搜集用户信息的行为后,人们开始关注自身的网络信息安全。如何让网络隐私的“保护墙”更加坚固——

拿什么保护你,我的网络隐私

本报记者 郭文鹏

并非全是恶意窃取

虽然大量网络程序在搜集用户敏感信息,但并非全部为恶意软件,关键是看搜集信息的用途

在央视“3·15”晚会曝光一些机构私自搜集用户信息的行为后,许多用户急着删掉浏览器中的Cookie,更有一部分网友“现在一上网就紧张”。不过,比用户更慌张的是上了央视“安全黑名单”的企业,不少企业感慨,自己的公众形象已经从“科技新贵”沦为“流氓公司”,“误伤”有点严重。对此,360技术专家安扬认为,用户的网络安全意识提高是一件好事,但不应当把网站获取用户Cookie、手机应用搜集用户信息的行为,和木马窃取信息简单等同起来。

Cookie是一个数据包,记载很多用户信息。如果一些网站组成联盟跨站跟踪用户Cookie,就可以据此分析用户的年龄层、兴趣偏好甚至收入水平。

另外,手机APP(应用软件)有获取用户手机号、邮箱号、位置信息等行为,专家认为,如果一概用“窃取”来描述也不尽合理。许多软件确实需要获得相应权限来实现服务,如“大众点评”提供位置服务需要对用户定位,这些获取用户信息的行为从功能上能得到用户认可。

“在我们抽样调查的数万个手机应用程序里面,一半以上都在搜集用户敏感信息。”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副总工程师杜跃进解释,“但不能因此就认定他们全部为恶意软件,关键是看搜集信息的用途。”

需要立体保护网

用户的防范意识还比较薄弱,相关规范也太少,手机应用的安全隐患亟须全面防范

工信部安全协调司副司长欧阳武介绍,近期出台的《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提到对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明确、最少使用、公开告知、个人同意、质量保证、安全保障、诚信履行和责任明确”等8项原则,这些原则对判定企业行为是否合理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如其中“最少使用”原则要求,互联网公司在实现软件正常功能的情况下,要尽可能少地获取用户个人信息。不过,这部指南属于倡议性的行业性规范,并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品友互动CEO黄晓南接受采访时,对其通过Cookie搜集并售卖个人信息的做法这样解释:参照国际标准,他们并没有搜集包括用户姓名、邮件等在内的关键性个人可识别信息,因此不算违规。但中国互联网协会政策与资源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胡钢律师表示,没有经过用户同意就拿走用户信息的行为存在违法可能。

至于手机应用将用户地理位置和购物情况分享给商家,进行广告推送的行为则更加复杂。因为除了装机自带的APP,大多数APP在安装时都向用户告知了软件需要获得的权限,名义上得到了用户的认可。

然而,真正让杜跃进担忧的是,手机应用的安全隐患已远远超出央视报道的“隐私泄露”问题。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分析报告》,目前手机应用商店存在数量惊人的木马应用,安装后会“窃取银行卡信息”、“自动发送短信”、“访问广告网站”等种种恶意行为。

“我国移动互联网发展迅速,但用户的防范意识还比较薄弱,相关规范也太少。”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副主任曾明发建议,保护好个人信息安全需要搭建立体网络,包括出台具有操作性的法律法规做保障,以更有力的执法为后盾、提升行业自律和网民安全防范意识,同时,加强第三方社会监督。



在相关法律出台之前,建议提高部门、地方规章制度的制定效率,弥补当前在实际解决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中的难认定、难操作问题。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信息安全研究所所长 刘权

目前对网民信息安全危害最大的是钓鱼网站和木马程序,个人用户需要安装专业安全软件,定期打补丁修复漏洞,以免电脑被不法分子远程控制或窃取重要数据。

——360技术专家 安扬

可考虑设立网络法制宣传日,适时推进法制宣传和个人权益保护。

——中国互联网协会政策与资源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律师 胡钢

(本报记者 郭文鹏整理)



网络支付:安全与效率并重

——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巴曙松

本报记者 陈静

网络支付安全在内的信息安全已成为全球共同关注的领域,事关中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应强化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系统安全运行和业务风险控制能力,同时加大打击网络犯罪力度

在网络信息安全中,和消费者的真金白银息息相关的网络支付安全尤其引人关注。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著名经济学家巴曙松。

记者:您怎样看待网络支付安全在未来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

巴曙松:今年在荷兰海牙会成立欧洲网络犯罪执法部门,这说明包括网络支付安全在内的信息安全已成为全球共同关注的领域。对我国来讲,一方面当网络跨境支付发展到一定阶段,其游戏规则和安全要求也会发生变化,如何避免在支付安全上发生问题,如何更好地增强跨境网络犯罪的国际合作防控力度,事关中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另一方面,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支付交易产品的沉淀数据分析会成为未

来网络支付领域巨大的商业价值金矿。对于金融机构来讲,对大量数据的筛选、分析、挖掘和利用将越来越多。但对对这些信息的分析也必须严格遵循数据信息安全的基本规则,切实保护客户的信息。

记者:您认为网络支付安全的着眼点在哪里?

巴曙松:在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同时,网络支付安全的着眼点应主要从基础设施、业务管理、资本风险的覆盖、产业链安全合作等方面着手,强化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系统安全运行和业务风险控制能力,确保网络支付的安全和稳步运行;同时要加大打击网络犯罪的力度,这除了能避免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外,更重要的是维护整个支付系统的公信力,避免低效率支付工具的回归。

记者:在未来,处理网络支付安全

问题,您认为应遵循哪些原则?

巴曙松:我认为,效率和安全的平衡是支付安全中的核心,过于关注安全会大幅度降低企业的经营效率,给消费者带来不便。忽略了安全同样会给商户、用户、支付企业带来损失。

第一,风险控制不能牺牲效率和客户的体验,如果牺牲效率换来了安全,产业链上的收入无法覆盖成本,很快就会在竞争中被淘汰。

第二,通过技术创新解决安全问题。通过技术创新可以在不提高用户交易成本情况下降低风险损失。比如大数据,它可以通过消费者的数据指标来验证用户身份,快捷支付方式的创新缩短了网络支付验证步骤流程,减少了木马钓鱼的风险,搜索技术和智能监控系统的创新,能够让我们更快速地发现风险并及时进行处理,还可以降低门槛,让农民工等人群能够放心网购。

第三,安全合作要进一步加强。客户的信息和安全技术分散在产业链的不同环节中;应该鼓励客户信息较多和安全技术水平高的企业以市场化的方式输出安全管理能力,加强产业链合作。



用法制保护消费者权益

谭辛

其实,媒体曝光的问题和消费者对网络个人隐私的担忧是长期存在的。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日益普及,电子商务发展,个人信息被非法利用、个人网络账户资金被盗用的情况不断增多,媒体报道网民的个人信息处于黑客随意攻击状况也日益增多。

究其原因还是在技术迅猛发展的同时,相关规则和标准没有跟上。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还比较滞后,缺乏有效的监管。

据统计,目前我国有近40部法律、30部法规和近200项部门规章涉及个人信息保护。但这些法律法规还比较零散,缺乏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此外,由于缺乏统一的主管机构,对于泄露和贩卖个人信息的行为缺乏有效的监管。

今年2月1日起,我国首个“个人信息保护”的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正式实施,规定了个人敏

感信息在收集和利用之前,必须首先获得个人信息主体明确授权。但有观点指出,该指南缺乏法律约束力,尚不足以震慑违法行为。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对于通过网络侵犯用户利益的复杂行为,不但要提用户的防范意识,还要通过制度设计和行政监管来约束与规范第三方搜集和使用用户信息的权力。通过法制来保护消费者权益,把利用网络信息的权力装进制度的笼子里。

其他国家如何保护个人信息

美国:立法防止隐私遭侵害

作为世界上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最发达的国家之一,美国较为重视个人隐私权的保护。目前美国联邦层面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法规已有近40部。其中,最为重要的是1986年颁布的《电子通信隐私法案》,它禁止电子通信服务供应商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通讯内容提供给任何未经批准的实体。

英国:信息专员制度作用凸显

通过不断完善,英国确立了全面的个人信息保护基本准则,其中信息专员制度颇具特色。英国相关法律从法律属性、人事任命、经费预算以及内部组织架构等方面对信息专员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设计,以确保其不受行政的干涉。

如此一来,集信息公开监督与信息保护职能于一身的信息专员制度,能够

充分履行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职责。

德国:信息主体地位受保护

德国个人信息保护的核心理念是由信息主体决定个人信息何时、何地以及以何种方式被采集、处理以及利用。具体到立法层面,德国信息保护法律的适用对象同时包含公权机关和私权机构,其中既有公私统一适用的准则,又有公私不同领域的相应细则。

(本报记者 周剑整理)



中国企业联合会会长王忠禹——

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当前我国企业最需要做好的是解决创新能力不足和生产经营成本上升问题

本报北京3月31日讯 记者杨国民报道:在今天举行的2013年全国企业管理创新大会上,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会长王忠禹表示,当前我国企业最需要做好的是解决创新能力不足和生产经营成本上升问题。要从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商业模式、发挥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和深化内部改革等5个方面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要实现科学发展,需要作为经济活动主体的企业做出积极贡献。当前,企业最迫切的是切实转变发展观念,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统一。

王忠禹认为,着力推进商业模式创新,是我国企业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在谋划未来发展时必须考虑的一个战略性问题。因为资源约束、生态失衡、劳动力成本上升、企业间同质化竞争等时代性制约因素,使传统的以产品规模化经营为基本套路的商业模式已经变成了“死胡同”,我国严重的产能过剩问题就是这种“老套路”发展模式带来的直接后果。而以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正在全面变革企业传统管理和运营方式,为我国企业实施商业模式创新提供了各种潜在的可能性。

2012年我国企业投入在全社会研发支出的占比达到74%,现在已经到了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的时候。王忠禹说,要加强产学研、上下游、国内外合作,有效整合企业外部资源,共同开展技术攻关和技术推广,引导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编者按 3月29日,本报“今日财经”版刊发《高污企业强制投保:谁污染谁买单》,介绍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试点情况。不少读者围绕该话题来信讨论,现予选登。

加快高污企业强制投保

张魁兴

近年来,我国污染事件频频发生,给生态环境带来巨大危害。受各种因素制约,环境污染事故带来的严重后果在短期内难以清除,特别是重金属企业、石化等高环境风险企业,由于技术不成熟或资金有限等制约,靠其自身彻底解决环保问题,确实非常困难。所以需要多途径多渠道解决企业污染问题和污染事故后的社会问题,在全国推行环境污染保险试点就是有益的尝试。

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虽然不能完全解决环保问题,却可以解决发生污染事故后的赔偿和清除污染所需的资金问题,对受害者、污染企业和社会都有好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些地区的实践证明,运用保险工具,以社会化、市场化途径解决环境污染损害,有利于让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减少污染事故发生,也有利于迅速应对污染事故,及时补偿、有效保护污染受害者权益。笔者以为,包括环境高风险企业和保险公司以及政府部门和全社会,都应共同努力加快这一保险在环境高风险企业的推行。



境外结婚游受青睐



3月31日,观众在婚博会上了解境外结婚旅行的信息。当日,山东省2013罗曼庭春季婚博会在青岛举行,集婚纱摄影、蜜月旅行、异域婚礼为一体的境外结婚旅游受到年轻人青睐。

新华社记者 李紫恒摄

本版编辑 王薇薇 杨开新

美编 夏一

本版邮箱 jrbjrcj@163.com